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達爾文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0,471,431 股佔本公司
總股數 33,973,827 股之 89.69%。

列席人員：陳清宏董事、林勇達董事、余明長董事、黃鴻儒董事、楊千獨立
董事、蔡永平監察人、陳明輝會計師。

主席：林鴻明董事長



記錄：林莉娟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案由(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告，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案由(五)：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報告，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
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案由(六)：配合法令修訂，擬修正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告，報請公鑒。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正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
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案由(七)：配合法令修訂，茲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正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
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案由(八)：修訂「具控制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事規範」案報告，報請公鑒。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正本公司「具控制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案由（九）：配合法令修訂，茲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報告，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正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及附件十一。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30,471,4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912,138 權 (含電子投票 15,615,676 權)	85.03%
反對權數：1,008 權 (含電子投票 1,00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558,285 權 (含電子投票 3,662,856 權)	14.95%

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8,811,71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31,365,34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3,136,53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918,983	
可供分配盈餘	559,959,50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509,607,405)	每股 15.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352,104	

註：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30,471,4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912,138 權 (含電子投票 15,615,676 權)	85.03%
反對權數：1,008 權 (含電子投票 1,00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558,285 權 (含電子投票 3,662,856 權)	14.95%

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因應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30,471,4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912,138 權 (含電子投票 15,615,676 權)	85.03%
反對權數：1,008 權 (含電子投票 1,00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558,285 權 (含電子投票 3,662,856 權)	14.95%

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30,471,4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912,138 權 (含電子投票 15,615,676 權)	85.03%
反對權數：1,008 權 (含電子投票 1,00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558,285 權 (含電子投票 3,662,856 權)	14.95%

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訂定「107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

總額上限為普通股 4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400,000 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2）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依給予時個別員工所簽定之績效條件，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 1 年：10%

任職屆滿 2 年：10%

任職屆滿 3 年：40%

任職屆滿 4 年：40%

（3）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收回或收買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5）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衍生之股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6）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員工資格條件：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員工獲配股數：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予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07 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40,000 股，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試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34,440 仟元（以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收盤價每股新臺幣 861 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及預計 107 年 10 月初發行，暫估 107 年~111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301 仟元、12,341 仟元、9,327 仟元、6,888 仟元及 2,583 仟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依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暫估 107 年~111 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 0.10 元、0.36 元、0.27 元、0.20 元及 0.08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前述內容經股東常會同意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訂定「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目前暫定之「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十四。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增修前相關條件內容，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30,471,4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186,600 權 (含電子投票 11,890,138 權)	72.81%
反對權數：3,726,546 權 (含電子投票 3,726,546 權)	12.2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558,285 權 (含電子投票 3,662,856 權)	14.95%

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一）：第六屆董事全面改選，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107年06月02日屆滿，擬於107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六屆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2.依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其任期為三年，自民國107年05月30日至110年05月29日止，得連選連任。
- 3.經本公司第五屆第二十次董事會依法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五。

決議：當選之第六屆董事任期自民國 107 年 05 月 30 日至 110 年 05 月 29 日止。
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豐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明	30,099,042
董事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勇達	23,052,524
董事	Avago Technologies General IP (Singapore) Pte.Ltd. 代表人：Connie Chen 註：股東名簿戶名為「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受託保管安華高科技一般智慧 財產權（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投 資專戶」	22,379,406
董事	賢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明長	21,765,302
董事	盛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宏	20,588,042
董事	蔡永平	20,114,176
獨立董事	楊千	20,242,289
獨立董事	胡迪群	20,238,510
獨立董事	羅俊拔	20,152,280

七、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於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30,471,4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909,000 權 (含電子投票 8,612,538 權)	62.05%
反對權數：5,804,858 權 (含電子投票 5,804,858 權)	19.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757,573 權 (含電子投票 4,862,144 權)	18.89%

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9 時 47 分。

附件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〇六年是信驊科技成長茁壯的一年。在所有同仁兢兢業業努力下，營運績效屢創佳績，營收和獲利都有顯著成長；全年營收創下 18.94 億的歷史新高紀錄，年增率亦達到 40.76%，持續維持自民國九十三年成立至今每年營收及獲利均成長的卓越表現。因應數位時代資訊流快速增加，民國一〇六年企業資料中心建置腳步加快，英特爾亦將推動一波伺服器平台改版，同時併購 Emulex 晶片事業群效應亦逐漸浮現；可預期新的一年伺服器管理晶片表現依然亮眼。此外著眼於未來產品佈局的電腦視訊延伸晶片以及 iCafe Extender 網吧專用控制晶片亦已逐漸站穩腳步。展望未來信驊科技仍持續以伺服器管理晶片為根基，同時逐步發展新產品事業持續努力為股東繳出營運佳績。

財務表現

信驊科技民國一〇六年全年營業收入為 1,894,194 仟元、稅後淨利為 531,366 仟元，分別較一〇五年的 1,345,678 仟元與 445,919 仟元，增加 40.76%及 19.16%，每股盈餘為 15.70 元。

信驊科技民國一〇六年毛利率為 58%，前一年為 57%，毛利率提升係因伺服器晶片產品組合所致，民國一〇六年之營業利率為 34.19%。

市場發展

根據研調機構預估民國一〇七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將成長 5.53%以上，受到企業需求轉型、智慧型終端裝置普及率增加，近年來絕大部分的服務都是透過伺服器來做服務，特別是需要龐大資料進行運算與訓練的服務，虛擬化平台以及雲端儲存的帶動，對伺服器需求持續增加，其中，資料中心的伺服器需求將成為整體伺服器市場出貨成長的關鍵。企業為了因應大數據資料分析及雲端趨勢，因此雲端運算需求持續性的增加，並且新的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VR/AR）、深度學習加上人工智慧等應用，再再需要更高效能的運算架構，這些趨勢對於信驊最穩固的伺服器管理晶片仍是一大優勢。

在 AI 人工智慧方面，人工智慧融資金額持續大幅度增加，人工智慧演算法能夠快速並優化，為未來開啟了各種人工智慧結合應用與服務的市場需求，各廠商為了人工智慧市場商機以及龐大運算需求，開始佈局新款伺服器管理產品。目前 AI 新創廠商在各領域分布於：自然語言處理，機器學習，電腦視覺與圖像分析。而目前主流人工智慧伺服器跟傳統伺服器有很大的分別。主流的人工智慧伺服器有圖像處理器（Graphics Processing Unit，GPU）伺服器與可編輯門陣列（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FPGA）伺服器兩大解決方案，由此可知人工智慧伺服器的重要性提高也成為提升整體伺服器需求的關鍵因素之一。

除了上述的人工智慧有著數據運算與儲存需求，Intel 新世代處理器平台 Purley 出貨，預估將共同大量促進伺服器未來出貨表現，伺服器代工產業鏈將有大幅成長。

企業社會責任

信驊科技深信企業的成功與成長需仰賴企業、社會及環境配合並善盡社會責任。在信驊科技官方網站上已詳實揭露信驊科技在社會公益、綠色環保以及利害關係人方面所作的努力。展望未來一年我們期望為客戶提供最適切的 SoC 系統解決方案，優質客戶服務；並且持續投注資源強化公司研發，以發揮技術核心優勢。在設計研發過程中，透過綠色設計概念以及簡化產品結構等方式來持續維護地球環境，為綠色永續盡一份心力。此外，我們力求在股東、員工、社會、客戶以及供應商等所有利益關係人之間建立良好關係，達成各方利益平衡。對於公司治理，落實董事會、企業專業經理人等各個角色，強調營運透明，重視股東及員工之權益。

社會公益方面，信驊科技感恩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不忘將資源回饋給社會上有需要的單位。體認到教育是一切的根基，信驊科技本著一直以來關懷偏鄉學童的初衷，民國一〇六年信驊科技仍持續將資源扶持偏遠城鄉弱勢學子，針對台東南投偏鄉地區學童投入資源進行軟硬體設備及教育資源補助，希望身處偏鄉的兒童也都能獲得充足資源。今年除了如往常一般補助各級學校硬體設施修繕補齊之外，針對台東卑南國中的棒球隊及柔道隊等運動類發展也提供經費支援，期望讓孩子能夠在無後顧之憂的情況下專心發揮所長。針對南投縣原聲合唱團提供經費援助，期盼這群原民孩子發揮天賦，將來也能有能力回饋家鄉。另外，也參與遠見天下教育基金會所舉辦的：“播下閱讀種子，給孩子一個大未來”活動，捐贈月刊給台東地區孩童，期望藉由信驊科技的力量逐步縮短城鄉間教育資源差距。

未來展望

展望民國一〇七年，除了大型資料中心擴建，雲端運算需求大增，人工智慧伺服器的需求，以及虛擬實境 VR/AR 等相關熱潮帶動下，信驊科技的伺服器管理晶片（BMC）仍將站穩持續根基，為公司帶來可觀營收。此外信驊科技影音延伸民國一〇二年推出後，陸續開始貢獻營收，受惠高利潤的影音延伸晶片（AV extension），預期未來公司營運成長將更為樂觀。

今年是信驊科技豐富收成的一年，先前收購博通旗下 Emulex 伺服器遠端管理晶片（BMC）Pilot 產品線的效益持續展現。信驊科技穩健優異的營運成果，是所有同仁長期努力的結果。我們由衷的感謝客戶、供應商、股東及社會大眾對信驊科技的支持。未來我們將繼續朝穩健成長的目標努力，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營運成果。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 林鴻明



總經理 林鴻明



附件二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永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i Yongping in black ink.

監察人：徐宏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Hongyuan in black ink.

監察人：林東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Dongshan in black ink.

附件三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業經本公司107年03月09日第五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分配情形說明如下：

1. 員工酬勞

說明：

- (1) 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預估新台幣為60,906,192元，擬全數轉增資發行新股；員工酬勞發行股數以董事會前1日(3/8)收盤價每股新台幣861元為基礎計算之，員工酬勞新台幣60,906,192元計發行新股70,738股，計算不足1股之員工酬勞新台幣774元，以現金發放之。
- (2)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3) 配股基準日經呈報主管機關後由董事會另訂之。
- (4)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 (5) 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預估數與實際發放數相符。

2. 董監酬勞

說明：

- (1) 本公司106年度董監酬勞預估新台幣為6,925,883元，擬全數發放現金。
- (2) 本公司106年度董監酬勞預估數與實際發放數相符。

附件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三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第十二條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二條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 <u>指證券發行人...</u> <u>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十六條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u>	

附件五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二條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二條 四、發揮 <u>審計委員會</u> 功能。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三條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 監察人 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或 監察人 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 監察人 就內部控制制度...	第三條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 <u>審計委員會</u> 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或 <u>審計委員會</u> 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就內部控制制度...	
第六條 本公司...定股東提名董事、 監察人 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 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 ...	第六條 本公司...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	
第八條 本公司...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 監察人 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 監察人 之當選權數。	第八條 本公司...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第十一條 股東...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 監察人 及經理。	第十一條 股東...審計委員會之報告，...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執行...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	
第十八條 二、其代表人...，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 監察人 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 監察人 之提名，...	第十八條 二、其代表人...，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第二十五條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二十八條之一 ...。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	第二十八條之一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 董事會成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 董事會成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獨立董事成員或 <u>審計委員會成員</u> 或監察人報告。	
第四章...		廢除監察人
第五章	第四章	
第五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直接進行溝通...。	
第五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第六章	第五章	
第五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第四十九條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第七章	第六章	
第六十條	第五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u>本守則第二次修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u>	

附件六

「公司誠信經營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 監察人 ，並訂定檢...。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 監察人 。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 <u>審計委員會</u> ，並訂定檢...。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 <u>審計委員會</u>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並送各 監察人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並送各 <u>審計委員會委員</u>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u>第二十八條</u>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u>本守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u>	

附件七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二條 適用對象： 一、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及受僱人。...	第二條 適用對象：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及受僱人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	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 <u>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九日。</u>	成立審計委員會

附件八

「具控制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四條 代表人之指派 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擔任董事、監察人者，應以書面通知指派...。	第四條 代表人之指派 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擔任董事者，應以書面通知指派...。	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 短線交易之禁止－歸入權 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其本人及代表人...。	第八條 短線交易之禁止－歸入權 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擔任公司董事其本人及代表人...。	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施行庫藏股賣出限制 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者，...。	第十條 施行庫藏股賣出限制 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擔任公司、董事者，...。	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股份變動及設質、解質作業之通知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者，... 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者...。	第十二條 股份變動及設質、解質作業之通知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擔任公司董事者，... 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擔任公司董事者...。	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十條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 <u>本規範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u>	成立審計委員會

附件九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 四、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十一、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三條 <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一、<u>本公司</u>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u>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u>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 十一、<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十二、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十一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第九條</u>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	<u>第九條</u>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信驊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驊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驊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驊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信驊集團主要係銷售伺服器遠端管理晶片及電腦與視訊延伸系統晶片。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1,894,194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 41%，請參閱附註二一。信驊集團因應遠端伺服器市場需求成長，本年度有發生超出原授信額度而以個別核准方式出貨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之存在與發生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所述）評估信驊集團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之銷貨真實性測試，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商譽減損測試

信驊集團為因應全球伺服器遠端管理系統成長可為既有產品帶來合併綜合效益，於民國 105 年度以新台幣 926,937 仟元(28,658 仟美元)收購 Broadcom 集團中 Emulex Corporation 及其關係企業之伺服器遠端管理晶片 Pilot 產品線業務群組，並認列無形資產包含客戶關係、既有技術、專利權、商標及商譽等。信驊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金額為 369,040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4%，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應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商譽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委託外部評價專家出具商譽減損評估報告，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商譽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附註五(一)、附註十二及附註十三。

本會計師將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但不限於如下所述）以評估信驊集團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之合理性：

1. 了解管理階層預估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列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一致及採用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其他事項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驊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煒

陳明煒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9 日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53,936	32	\$1,019,366	3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50,000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277,531	11	126,375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68,76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360,932	14	288,035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8,49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三一）		2,520	-	252	-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附註二二）		67,832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6,758	-	44,906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92,959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九及十三）		90,506	3	80,89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1,742	3
1410	預付款項（附件十四）		6,317	-	6,47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27,69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96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3,1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99,460</u>	<u>60</u>	<u>1,566,303</u>	<u>60</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0,660</u>	<u>19</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53,213	2	27,63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73,967	3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二及十三）		369,040	14	369,040	1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u>789</u>	<u>-</u>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569,545	22	650,908	25	2XXX	負債合計		<u>585,416</u>	<u>22</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1,699	1	3,489	-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5,885	-	3,849	-		股 本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u>34,521</u>	<u>1</u>	<u>-</u>	<u>-</u>	3110	普通股股本		<u>339,378</u>	<u>13</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63,903</u>	<u>40</u>	<u>1,054,924</u>	<u>40</u>	3200	資本公積		<u>960,462</u>	<u>3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01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0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u>610,179</u>	<u>23</u>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788,275</u>	<u>29</u>
							3491	其他權益		(<u>10,168</u>)	<u>-</u>
							3XXX	權益合計		<u>2,077,947</u>	<u>78</u>
1XXX	資 產 合 計		<u>\$2,663,363</u>	<u>100</u>	<u>\$2,621,227</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合 計		<u>\$2,663,3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三一及三五）				
4100	銷貨收入	\$1,893,008	100	\$1,343,593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186</u>	<u>-</u>	<u>2,085</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894,194	100	1,345,678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u>797,353</u>	<u>42</u>	<u>578,571</u>	<u>43</u>
5900	營業毛利	<u>1,096,841</u>	<u>58</u>	<u>767,107</u>	<u>5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5,266	3	26,059	2
6200	管理費用	103,382	6	63,99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90,622</u>	<u>15</u>	<u>142,268</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9,270</u>	<u>24</u>	<u>232,325</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647,571</u>	<u>34</u>	<u>534,782</u>	<u>4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22,607	1	6,2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38,601)	(2)	4,07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u>2,484</u>)	<u>-</u>	(<u>1,32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18,478</u>)	(<u>1</u>)	<u>8,946</u>	<u>-</u>
7900	稅前淨利	629,093	33	543,728	4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97,727</u>	<u>5</u>	<u>97,809</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31,366</u>	<u>28</u>	<u>445,919</u>	<u>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097)	-	\$ 1,12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				
	益	(4,056)	-	2,55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6,153)	-	3,67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25,213	28	\$ 449,595	3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31,366	28	\$ 445,919	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5,213	28	\$ 449,595	33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 15.70		\$ 14.07	
9850	稀 釋	\$ 15.64		\$ 13.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股 數 (仟 股)	本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671	\$ 316,721	\$ 277,116	\$ 86,428	\$ -	\$ 384,019	(\$ 8,911)	\$ -	(\$ 133)	\$ 1,055,240	
B1	104 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991	-	(33,991)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8.00 元	-	-	-	-	-	(253,376)	-	-	-	(253,376)	
N1	員工股票酬勞	116	1,160	41,137	-	-	-	-	-	-	42,297	
E1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105 年 12 月 30 日	2,022	20,220	581,527	-	-	-	-	-	-	601,747	
H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5 年 12 月 5 日	30	300	13,080	-	-	-	(13,380)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445,919	-	-	-	445,91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24	2,552	3,67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5,919	-	1,124	2,552	449,595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5,662	-	-	5,66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839	338,401	912,860	120,419	-	542,571	(16,629)	1,124	2,419	1,901,165	
B1	105 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4,592	-	(44,592)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085	(13,085)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2.00 元	-	-	-	-	-	(406,081)	-	-	-	(406,081)	
N1	員工股票酬勞	106	1,057	50,278	-	-	-	-	-	-	51,335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106 年 5 月 26 日及 11 月 3 日	(8)	(80)	(2,676)	-	-	-	2,756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531,366	-	-	-	531,36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097)	(4,056)	(6,153)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31,366	-	(2,097)	(4,056)	525,213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6,315	-	-	6,31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937	\$ 339,378	\$ 960,462	\$ 165,011	\$ 13,085	\$ 610,179	(\$ 7,558)	(\$ 973)	(\$ 1,637)	\$ 2,077,9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29,093	\$ 543,72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458	31,455
A20200	攤銷費用	102,059	9,070
A20900	財務成本	2,484	1,328
A21200	利息收入	(7,426)	(5,54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315	5,66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338)	(4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107	2,76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22,364	34,31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19,492	(7,5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0,368)	(86,0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352	(43,228)
A31200	存 貨	(10,722)	(24,4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60)	-
A31230	預付款項	161	(3,001)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1,368	2,2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651	5,9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88	614
A32200	負債準備	(23,583)	(22,428)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61,821	52,9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59,416	497,8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76)	(1,2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6,485)	(50,9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0,355	445,6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收購業務價款	\$ -	(\$ 926,93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2,532)	(78,91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0,658	15,05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222	5,8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893)	(12,61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257)	(7,8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36)	(1,9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838)	(1,007,3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	455,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345,000)	(6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6,081)	(253,376)
C04600	現金增資	-	601,7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51,081)	743,3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866)	7,40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65,430)	189,0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9,366	830,32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3,936	\$ 1,019,3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

獨表示意見。茲對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銷售伺服器遠端管理晶片及電腦與視訊延伸系統晶片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1,894,194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 41%，請參閱附註二一。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應遠端伺服器市場需求成長，本年度有發生超出原授信額度而以個別核准方式出貨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之存在與發生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所述）評估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之銷貨真實性測試，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商譽減損測試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全球伺服器遠端管理系統成長可為既有產品帶來合併綜合效益，於民國 105 年度以新台幣 926,937 仟元（28,658 仟美元）收購 Broadcom 集團中 Emulex Corporation 及其關係企業之伺服器遠端管理晶片 Pilot 產品線業務群組，並認列無形資產包含客戶關係、既有技術、專利權、商標及商譽等。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金額為 369,040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4%，對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應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商譽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委託外部評價專家出具商譽減損評估報告，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商譽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附註五(一)、附註十二及附註十三。

本會計師將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但不限於如下所述）以評估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之合理性：

1. 了解管理階層預估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列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一致及採用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9 日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29,546	31	\$ 977,347	3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50,000	2	\$ 395,000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277,531	11	126,375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68,760	3	36,92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360,932	14	288,035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8,492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2,520	-	252	-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附註二二）	67,832	3	57,346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554	-	44,906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66,586	2	21,670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九及十三）	90,506	3	80,89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十）	13,933	-	-	-
1410	預付款項（附件十四）	5,549	-	5,90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7,665	3	90,478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70,138</u>	<u>59</u>	<u>1,523,715</u>	<u>58</u>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27,695	5	30,907	1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u>3,180</u>	<u>-</u>	<u>1,099</u>	<u>-</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9,085	1	44,68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4,143	18	633,424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52,442	2	26,580	1		非流動負債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二及十三）	369,040	14	369,04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u>73,967</u>	<u>3</u>	<u>85,779</u>	<u>3</u>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569,545	22	650,908	25	2XXX	負債合計	<u>568,110</u>	<u>21</u>	<u>719,203</u>	<u>27</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7,211	1	3,489	-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4,075	-	1,951	-		股 本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u>34,521</u>	<u>1</u>	<u>-</u>	<u>-</u>	3110	普通股股本	<u>339,378</u>	<u>13</u>	<u>338,401</u>	<u>13</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75,919</u>	<u>41</u>	<u>1,096,653</u>	<u>42</u>	3200	資本公積	<u>960,462</u>	<u>36</u>	<u>912,860</u>	<u>3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011	6	120,41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08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610,179</u>	<u>23</u>	<u>542,571</u>	<u>21</u>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788,275</u>	<u>30</u>	<u>662,990</u>	<u>25</u>
						3491	其他權益	(<u>10,168</u>)	<u>-</u>	(<u>13,086</u>)	<u>-</u>
						3XXX	權益合計	<u>2,077,947</u>	<u>79</u>	<u>1,901,165</u>	<u>73</u>
1XXX	資 產 合 計	<u>\$2,646,057</u>	<u>100</u>	<u>\$2,620,368</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合 計	<u>\$2,646,057</u>	<u>100</u>	<u>\$2,620,3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1,893,008	100	\$ 1,343,593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186</u>	<u>-</u>	<u>2,085</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894,194	100	1,345,678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u>797,353</u>	<u>42</u>	<u>578,571</u>	<u>43</u>
5900	營業毛利	<u>1,096,841</u>	<u>58</u>	<u>767,107</u>	<u>5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5,266	3	26,027	2
6200	管理費用	64,634	4	59,34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0,285</u>	<u>16</u>	<u>141,580</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0,185</u>	<u>23</u>	<u>226,954</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666,656</u>	<u>35</u>	<u>540,153</u>	<u>4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3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38,391)	(2)	4,07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六）	22,559	1	6,19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2,484)	-	(1,32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3,503</u>)	(<u>1</u>)	(<u>5,36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41,819</u>)	(<u>2</u>)	<u>3,57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24,837	33	\$ 543,728	4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93,471	5	97,809	7
8200	本年度淨利	531,366	28	445,919	3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97)	-	1,12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				
	益	(4,056)	-	2,55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6,153)	-	3,67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25,213	28	\$ 449,595	33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 15.70		\$ 14.07	
9850	稀 釋	\$ 15.64		\$ 13.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代 碼		股 股 數 (仟 股)	本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671	\$ 316,721	\$ 277,116	\$ 86,428	\$ -	\$ 384,019	(\$ 8,911)	\$ -	(\$ 133)	\$ 1,055,240	
	104 年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991	-	(33,991)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8.00 元	-	-	-	-	-	(253,376)	-	-	-	(253,376)	
T1	員工股票酬勞	116	1,160	41,137	-	-	-	-	-	-	42,297	
E1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105 年 12 月 30 日	2,022	20,220	581,527	-	-	-	-	-	-	601,747	
H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5 年 12 月 5 日	30	300	13,080	-	-	-	(13,380)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445,919	-	-	-	445,91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24	2,552	3,67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5,919	-	1,124	2,552	449,595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5,662	-	-	5,66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839	338,401	912,860	120,419	-	542,571	(16,629)	1,124	2,419	1,901,165	
	105 年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4,592	-	(44,592)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085	(13,085)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2.00 元	-	-	-	-	-	(406,081)	-	-	-	(406,081)	
T1	員工股票酬勞	106	1,057	50,278	-	-	-	-	-	-	51,335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6 年 5 月 26 日及 11 月 3 日	(8)	(80)	(2,676)	-	-	-	2,756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531,366	-	-	-	531,36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097)	(4,056)	(6,153)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31,366	-	(2,097)	(4,056)	525,213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6,315	-	-	6,31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937	\$ 339,378	\$ 960,462	\$ 165,011	\$ 13,085	\$ 610,179	(\$ 7,558)	(\$ 973)	(\$ 1,637)	\$ 2,077,9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24,837	\$ 543,72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196	31,400
A20200	攤銷費用	102,059	9,07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315	5,662
A20900	財務成本	2,484	1,32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107	2,76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22,364	34,31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23,503	5,368
A21200	利息收入	(7,379)	(5,54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19,492	(7,50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338)	(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0,368)	(86,0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1,556	(43,228)
A31200	存 貨	(10,722)	(24,495)
A31230	預付款項	360	(2,432)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1,368	2,2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281	5,1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88	614
A32200	負債準備	(23,583)	(22,428)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61,821	52,9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70,441	502,8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76)	(1,2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1,818)	(50,9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6,047	450,6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48,929)
B02200	收購業務價款	-	(926,93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2,532)	(78,91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0,658	15,05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175	5,85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847)	(11,52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257)	(7,8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24)	(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4,927</u>)	(<u>1,053,3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	455,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345,000)	(6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6,081)	(253,376)
C04600	現金增資	-	601,7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51,081</u>)	<u>743,3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840</u>)	<u>6,30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47,801)	147,0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77,347</u>	<u>830,3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29,546</u>	<u>\$ 977,3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附件十二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八一條之二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監察人當然解任及廢除，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則改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之二	第十八條之一	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之三	第十八條之二	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	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	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u>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	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	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 附 則	第七章 附 則。	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u>	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

附件十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五條 ...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依本法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 若本公司已依本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	第五條 ...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依前項規定...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	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五條之一 ...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依本法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 若本公司已依本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	第五條之一 ...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依前項規定... 重大之資產...	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先經審計委員會...	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	第十八條 二、應將上述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	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 (四) 稽核人員：定期稽核、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出具查核報告呈報總經理、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 (四) 稽核人員：定期稽核、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出具查核報告呈報總經理、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二十六條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u>本處理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u>	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

附件十四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獲配資格條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4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40,000股。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 (二)既得條件：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依給予時個別員工所簽定之績效條件，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任職屆滿1年：10%
 - 任職屆滿2年：10%
 - 任職屆滿3年：40%
 - 任職屆滿4年：40%
 - 2.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3.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衍生之股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留職停薪：
 -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3.一般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職業災害：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5.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6.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五)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 3.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 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獲配新股之程序

- 1.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 2.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七)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給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 (二)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三)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因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處分。

第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十五

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董事

姓名及法人 股東代表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額 (單位：股)
豐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明	交通大學 EMBA 台灣大學電機碩士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圖誠科技總經理 矽統科技多媒體事業部 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豐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盛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艾悅創意(股)公司董事長 ASPEED Technology (Samoa) Inc. 董事 ASPEED Technology (U.S.A.) Inc. CEO ASPEED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酷博樂(股)公司董事長	4,718,524
Avago Technologies General IP (Singapore) Pte. Ltd. (註) 代表人：Connie Chen	Harvard Law School Princeton University	Director ,Legal-Acquisit ions&Investments at Cisco Systems, Inc. Senior Corporate Counsel at Cisco Systems, Inc. Corporate Counsel at Cisco Systems Limited UK Corporate Counsel at Cisco Systems Inc.	Associate General Counsel and Head of M&A(Legal) at Broadcom Limited. Advisor at Dumpling	2,022,000
宏正自動科技(股) 公司 代表人：林勇達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國 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EMBA 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 碩士 台灣大學電機系	圓剛科技事業群處長/產 品處長/研發處長	宏正自動科技(股)公司董事 宏正自動科技(股)公司副總 經理 正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北京宏正騰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043,770
賢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余明長	清華大學電機所碩士	牧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營運長 奧迪北區(股)公司董事長 敦陽科技(股)公司副總經 理 宏基科技(股)公司經理	牧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艾悅創意(股)公司董事 奧圖威迅科技(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亞元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敦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ASPEED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538,644
盛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宏	政治大學 EMBA 中國文化大學電機系	矽統科技行銷協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酷博樂(股)公司董事	1,074,884
蔡永平	中原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茂積(股)公司董事長	茂積(股)公司董事長 艾悅創意(股)公司監察人	368,173

註：股東名簿戶名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安華高科技一般智慧財產權（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二、獨立董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額 (單位：股)
楊 千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腦科學博士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所長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交通大學 EMBA 執行長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兼任教授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嘉彰(股)公司監察人	0
胡迪群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材料與工程學系博士	欣興電子(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瀚宇彩晶(股)公司副總經理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資深協理	希鐸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瑞峰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台灣創新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0
羅俊拔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電視豆(股)公司副總經理 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支援處專案經理 台灣工業銀行投資部襄理 大眾票券金融(股)公司專案襄理	德宏管理顧問(股)公司投資副總經理 精技電腦(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昌昱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西德有機化學藥品(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0